永城镇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解答

一、申请条件

1.具有綦江区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中年满60周岁且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，具体包括：肢体、智力、精神、视力四类一、二级重度残疾失能老年人和因病瘫痪卧床不起6个月以上的重病失能老年人；2.具有綦江区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中年满80周岁的高龄老年人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申请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收到申请材料后，采取入户调查、民主评议，张榜公示等程序进行审核后，报区县民政局审批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**1.重残失能老年人申请须提交以下材料：**

居民户口簿、身份证、低保证（城市“三无”人员证、农村五保证）、第二代残疾人证（残疾类别：肢体、智力、精神、视力四类，残疾等级：一、二级）、享受低保或特困的银行卡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，同时填写《重庆市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》。

**2.重病失能老年人申请须提交以下材料：**

居民户口簿、身份证、低保证（城市“三无”人员证、农村五保证）、区县级（含区县级）以上医院出具的因病瘫痪诊断证明、享受低保或特困的银行卡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，同时填写《重庆市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》。

**3. 高龄老年人申请须提交以下材料：**

居民户口簿、身份证、低保证（城市“三无”人员证、农村五保证）、享受低保或特困的银行卡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，同时填写《重庆市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》。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，还需提供委托书、代理人的居民户口簿和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五、办理部门

永城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

六、办理时限

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，资料齐全，×个工作日内办理。当月办理，次月发放。

七、办理时间

国家法定工作日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上午9：00-12:00，下午14:00-18:00）

八、办理地点

永城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（永丰北路政务服务中心）

九、咨询电话

023-48489175

附件**：**1.《重庆市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》

2.《重庆市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》

附件1

 重庆市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老年人****基本****情况**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年龄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联系 电话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现居住地 |  |
| 身份类别 | □ 城市低保对象 □ 农村低保对象 □ 城市“三无”人员 □ 农村五保对象 |
| 重残失能老年人 | 残疾类别 |  |
| 残疾等级 |  |
| 残疾人证号码 |  |
| 重病失能老年人 | 瘫痪卧床原因 |  |
| 瘫痪卧床时间 |  |
| **委托****代理人****基本****情况**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 |
| 与申请人关系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现居住地 |  |
| 本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保证以上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。 申请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入户调查****基本情况** | 调查人： 年 月 日 |
| **公示情况** | 已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我村（社区）或供养机构公示，未提出异议。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供养机构（盖章）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**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意见** |  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（盖章）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| **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审批意见** |  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（盖章）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 残疾类别：肢体、智力、精神、视力；残疾等级：一、二级。

2. 本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报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审批。待审批后，乡镇（街道）、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各留存一份。为方便存档，此申请审批表需双面打印。

附件2

重庆市经济困难的

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老年人****基本****情况**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年龄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联系 电话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现居住地 |  |
| 身份类别 | □ 城市低保对象 □ 农村低保对象 □ 城市“三无”人员 □ 农村五保对象 |
| **委托****代理人****基本****情况**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 |
| 与申请人关系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现居住地 |  |
| 本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保证以上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。   申请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入户调查****基本情况** | 调查人： 年 月 日 |
| **公示情况** | 已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我村（社区）或供养机构公示，未提出异议。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供养机构（盖章）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 |
| **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意见** |    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（盖章）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| **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审批意见** |  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（盖章）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报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审批。待审批后，乡镇（街道）、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各留存一份。为方便存档，此申请审批表需双面打印